

## 第三課 -- 摩門教

摩門教(Mormon)的正名是“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”(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-Day Saints)

(早期曾翻譯為“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”)它的英文簡稱常用 LDS,即“後期聖徒”的英文 Latter Day Saints 的縮寫。「摩門」一詞依照創會人約瑟·史密斯的解釋有「更好」的意思,該教會仍然使用與「摩門」相關的辭彙作為對該教會的稱呼。

就信仰來說,它借用了基督教的術語,揉雜了神智論(把宗教哲學化)、通靈術和各種異教的因素而成。就教制來說,它集合各色各樣,例如:有所謂“麥基洗德的祭司聖職”,也有“亞倫的祭司聖職”;有主教,也有教長;有使徒,也有先知;有會長,也有長老等,總之應有盡有。

假若,它不是使用「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」的名稱,並借用了聖經的詞彙和經文,早就應該被列為其他宗教。<sup>1</sup>

### (一) 摩門教的歷史背景

它的創辦人是史密斯·約瑟(1805-1844年),1805生於美國。自小家貧常跟父親用占卜術到處尋寶開掘銀礦。根據史密斯的自述,他自小就受到基督教宗派的影響而無所適從。有一天,讀到(雅1:5)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,應當求那厚賜予眾人,也不斥責人的神,主就必賜給他。」於是便決定求問上帝那一間教會才是真的,那時15歲(1820年的春天),他說聖父、聖子對他說,世上教會都偏離正道,要他另設教會。1823年,他說他在寢室看見天使摩羅乃(摩門經故事中的一位天使人物)顯現,向他啟示“金葉片”的祕密。據他說他終於在1827年在一山洞中尋得金葉片,於是他自稱是大先知,聲稱自己將摩門經譯成英文。當別人問及那些金葉片現在在哪裡,他回答說,當譯成摩門經後,天使就把金葉片收回天上去了。之後,他又說施洗約翰按立他為亞倫等次的大祭司。彼得、雅各和約翰又封立他為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。

1830年4月6日史密斯·約瑟與另外五個人在紐約正式創立摩門教會,他以基督教為招牌,但廣泛竊取猶太教,伊斯蘭教,拜物教等教義。他說從神得到“啟示”,其中一項是信徒都要實行一夫多妻。

1844年,史密斯·約瑟在伊利諾州的監獄中被人槍殺。他死後,他的隨眾分成許多派,其中以楊伯翰(或楊格)帶領的最多,成為第二任繼任人。後來,在楊伯翰的領導下帶領15,000人作“大遷移”,從密蘇裏洲遷至美國西部猶他州(Utah)的鹽湖城(Salt Lake

City) 設立總部。

摩門教的信徒相信史密斯·約瑟是神特別揀選的先知，所以他可以編寫成摩門經，也把他當作神聖的教主。因此，他的信徒極難接受關於這位教主的醜聞。根據研究摩門教的美國學者考證，史密斯曾在 1826 年以「觀看水晶球」的罪名被捕和定罪。他的外父曾証實他常常把玩水晶球，並稱看見寶藏。可見他不務正業，常以水晶球招搖混騙，迷惑別人。他的接班人楊百翰曾公開的說，史密斯招惹過四十七次官非，卻沒有一次獲罪。然而，查考美國法庭的記錄，他至少有五次被定罪。摩門教徒認為他是殉道者。但查考那次的監獄暴動記錄，他是與其他暴徒交火時中彈身亡，死時手仍握着手槍。

## (二) 錯誤的教義

以下列舉一些正統基督教與摩門教，教義的比較：

基督教教義	摩門教教義
<b>神（三位一體）</b>	
<p>1. 神是獨一的，永恆和全能的，並且“神是個靈”（詩 145：13；約 4：24）</p> <p>2. 「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（太 22：30；參可 12：25）「耶穌說：『這世界的人，有嫁有娶，惟有…也不嫁不娶…和天使一樣。』（路 20：34-35）連天使都不嫁不娶，何況是神，怎會有永恆增殖和後裔。同時，在聖經裡絕對強調只有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如果認為有許多神，根本就不是基督教或猶太教的信仰。「以色列阿、你要聽·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」（申 6：4；參尼 9：6；亞 14：9；可 12：29；約 17：3；羅 16：27；提前 1：17；提前 6：16；猶 24 節等）</p> <p>3, 4, 5, 6. 事實摩門教就是多神教，認為人可以成為神，但事實神是獨一的真神，而人永遠是受造之物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…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（創 2：7，羅 9：20），人永遠不可能成為神。</p>	<p>1. 神與人一樣有身體、有血肉之軀。他是個會進步的存在，擁有永恆增殖的能力。</p> <p>2. 有許多世界，又有許多神。或許曾經做過孩子，像我們一樣，因為行得好，後來就變成神，並管理他範圍內的世界，所以有許多世界，又有許多神。</p> <p>3. 人將來可以變成神。史密斯曾說：『人今天怎樣，神過去就是怎樣；神今天怎樣，人將來就是怎樣。』</p> <p>4. 神並不是無所不在 … 不能有形體地同時出現在多個地方。從來沒有一個時刻沒有眾神和眾世界。</p> <p>5. 每位神都有許多妻子，生下許多兒女，但他們只是一些靈魂，必須進入有肉體的人，才可以成為神。因此，摩門教鼓勵人多妻多子，好使這些靈魂有軀體可以居住。他們相信女人死後仍然要為丈夫生養兒女。</p>

「在日光之下…世人的心，充滿了惡，活着的時候心裡狂妄，後來就歸死人那裡去了。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，因為活着的狗，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活着的人，知道必死，死了的人，毫無所知…」（傳 9：3-5）

7. 耶穌是由聖靈感孕而生（路 1：35）；祂在一切造物之先（約 1：1），也是撒但的主（太 4：10）。

#### 8. 三位一體

基督教藉聖經的啟示，相信宇宙間只有一位「三位一體」獨一真神（**聖父、聖子、聖靈**）。三者同質、同榮、同尊。祂是自有永有、昔在、今在、永在、全知、全能的全能者。

**神本體的獨一性** - 神是獨一的，這是絕對的，**舊約**（申 6：4，4：35，32：29，出 20：3，賽 45：14 及 46：9）。**新約**（林前 8：4-6；弗 4：3-6，雅 2：19 等）。

**舊約三一神的證據** - 聖經中顯明神是獨一卻超過一個位格，例如：神的複數名稱「以羅欣」，複數的代名詞（創 1：26，3：22，11：17；賽 6：8）及複數的動詞（創 1：26，11：17）。有時耶和華的使者是指神，表示神本體中有位格的分別，例如（創 16：7-13，18：1-21，19：1-28，瑪 3：1）。

**新約三一神的證據** - （太 28：19；弗 4：4-6；林前 8：6；啟 1：4-5 等）平等地連貫起三個位格。

**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合一的工作**：聖父主要是創造和管理宇宙萬有；聖子主要是道成肉身，為要拯救罪人，使人與神和好；**聖靈**主要是受聖父差遣運行於萬有之中，更受聖父和聖子差遣住

6. 神就是亞當、亞當是神。

7. 耶穌是亞當神降世與馬利亞結合而生的兒子，是撒但的弟弟，又是史密斯的祖先。

8. 否認三位一體，主張多神論。相信永生之父神，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也相信聖靈。但不能因此就在理性認為父、子、聖靈在本質上及位格為一。

宇宙間有三位神 … 位格有別，但在目標、計劃及所有完美的特性上則合一。多神論在聖經中顯而易見。眾神之首為我們選出一位神來。

在信徒心中和運行在教會之中。其他合一的工作，例如：禱告、傳福音事工、教會合一等。

### 耶穌基督

1. 基督是神(腓 2 :6-11) ,也是 “永生神的兒子” (太 16 : 16) ; 2. 聖靈感孕; 3. 耶穌未婚

#### 基督降生前已經存在的證據<sup>ii</sup>

祂來自天上 - 有關基督降生前已存在的經文(約 3 : 13、31) 等。

祂曾參與創造 - 這表示祂早在創造之前已經存在(約 1 : 3 ; 西 1 : 16 ; 來 1 : 2)。

祂與神的關係 - 祂聲稱與父原為一(約 10 : 30) ; 在未有世界以先, 祂已擁有與父相同的榮耀(約 17 : 5)。

道成肉身的預言 - (1) 神人合一的預言(賽 9 : 6 , 7 : 14)。(2) 童女懷孕生子的預言(賽 7 : 14)。(3) 道成肉身是藉聖靈感孕、藉童貞女而出(太 1 : 18)

#### 基督的神人二性 : (1) 完全神性 -

(i) 祂擁有神獨有的屬性 : 永恆性(約 8 : 58 , 17 : 5) ; 無所不在(太 18 : 20) ; 無所不知(太 16 : 21 ; 路 11 : 17 ; 約 4 : 29) ; 無所不能(可 5 : 11-15) 等。

(ii) 祂作只有神才能作的事 : 赦罪(可 2 : 1-12) ; 使死人復活(約 11 : 43) ; 審判一切的人(約 5 : 22、27)。

(iii) 祂被賦予神的名稱 - 神的兒子(太 26 : 63-64) , 祂也被稱為神(約 20 : 28 ; 來 1 : 8) 、 主(太 22 : 43-45) 、 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(啟 19 : 16) 。 在舊約預言神的工作在祂身上成就(路 1 : 76 與瑪 3 : 1 ; 羅 10 : 13 與珥 2 : 32) 等。

1. 耶穌與人同是上帝屬靈的兒女。(基督是首生的, 是神人交合而生的。) 認為每個人生前都是活着的靈體, 而耶穌也是其中一個靈, 但他是首先被造的, 所以與人沒有很大分別。

2. 耶穌降生成人, 是由亞當神(他後來成為神) 與馬利亞結合而生。

3. 否認聖靈感孕。他由童女馬利亞所生, 伊羅欣實際上是聖靈及耶穌基督之父, 也是他肉身之父。

4. 在伊羅欣的眾靈之中, 長子就是耶和華或耶穌基督。其他眾子都比他年幼。他因順服與虔誠, 得以到達智慧的頂峰; 位列於神, 甚至在他還未存在以先, 已是如此。

5. 事實上他比所有的都大, 因為他在肉體的身份上獨特, 母親是人, 父親是復活、榮耀而又不朽的神。

6. 他死在十字架上, 又復活了, 並且要在權勢與榮耀中再回來, 在世上建立他的國度。

7. 耶穌基督執行創造大工, 幫助他的有米迦勒(或亞當)、以諾、挪亞、阿伯拉罕、摩西、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約瑟史密斯及其他人。

8. 耶穌多妻。由於他們相信未婚的人死後, 只能變成天使, 結了婚的人死後成

<p>(2) 完全人性 - (i) 祂有人的身體 (路 2:52)。</p> <p>(ii) 祂有魂與靈 (太 26:38; 路 23:26)。(iii) 祂表現出人的特徵 - 飢餓 (太 4:2), 口渴 (約 19:28), 困乏 (約 4:6), 憐憫 (太 9:36), 流淚 (約 11:35), 被試探 (來 4:15) 等。</p>	<p>為神, 所以, 耶穌在地上也結過婚, 而且不只一個妻子。</p>
<p><b>聖靈</b></p>	
<p>三位一體中的一位, 聖靈與聖父、聖子 - 同質、同權、同榮、同尊。</p> <p><b>聖靈</b> - 被稱為神 (徒 5:3-4), 祂擁有只有神才有的屬性, 例如: 全知 (林前 2:10)、全在 (林前 6:19)</p> <p><b>聖靈所行的事只有神才能行:</b></p> <p>聖靈曾參與創造, 所以祂是神 (創 1:2) 祂使童貞女感孕生子 (路 1:35)</p> <p>祂來要叫世人知罪、認罪 (約 16:8)</p> <p>祂使人重生 (約 3:5、6、8)</p> <p>祂差派使徒作差傳的工作 (徒 13:2)。</p> <p>祂默示人寫成聖經 (彼後 1:21)。</p>	<p>是一位靈體的人物, 貌似父神。以人的形像出現。</p> <p>聖靈是個「屬靈的位格」, 不像父與子那樣具血肉的身體。</p> <p>他是「神的權柄, 是基督和真理的光」。</p> <p>他「在同一時間內, 只能在一處地方」。雖然他「源於神」, 好像「電或者宇宙太空一樣...充滿着整個地球, 充滿空氣之中, 無處不在。</p>
<p><b>贖罪與救恩</b></p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督已經完成了救恩 (來 1:3)</li> <li>2. 救恩是藉上帝的恩典白白賜下的, 不是靠立功 (羅 3:27-28), 凡是相信並且接受神救贖計劃的人, 都可以得救「得救是本乎恩, 也憑着信」 (弗 2:8-9; 約 12:26, 14:1-3、6; 約一 3:1-2)</li> <li>3. 上帝造人於地上。</li> <li>4. 犯罪使人類陷於困境。</li> <li>5. 信原罪。</li> <li>6. 因信稱義。</li> </ol> <p><b>基督的救贖:</b> 耶穌基督是神, 祂降生成為人的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耶穌未完成“完全的救贖”</li> <li>2. 不信“因信稱義”, 強調靠行為</li> <li>3. 要履行四個條件, 才能真正得救: a. 相信耶穌 (但否定“因信稱義”); b. 悔改 (立誓服從一切戒律); c. 接受水禮使罪得赦 (為死人受洗也可以); d. 藉按手禮得聖靈的恩賜 (只有通過他們才能得到)。靠耶穌的救贖和個人順服, 另外又要相信史密斯是先知, 還要經過水禮才能得救。水禮是進入天堂的途徑, 是得救及高陞不可或缺的一步。</li> </ol>

要目的是要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人只要願意認罪、悔改、相信、接受上帝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作為個人的救主，罪就得到赦免、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。同時，有永恆生命的盼望。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就是義者代替不義者承擔罪的刑罰。並且祂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證明祂已勝過罪惡和死亡的權勢。祂升到天上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祂讓父神差派聖靈住在信徒心中，與他們同在。

**救恩的範圍** <sup>iii</sup>：從神的角度 - 神將人自定罪、從死地、從關係的隔絕；帶至稱義、進永生、關係的重建，救恩包括這過程中所有的工作在內。從人的角度 - 救恩包括在基督裡可以得到今生和永生的一切祝福。

**聖經指出神要拯救罪人的至少三個原因：** <sup>iv</sup>

- (1) 救恩是神愛最偉大、最具體的彰顯（約 3：16；羅 5：8）。
- (2) 神藉着救恩，在所有的世代及永恆中顯明祂的恩典（弗 2：7）。
- (3) 神要祂所揀選的人在今生行善（弗 2：10），為這世界帶來屬神的光輝，因惟有神是良善的。

**基督之死的四個基本教義：** <sup>v</sup>

1. **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而死的**，為要作我們的贖價「因為人子來…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 10：45；太 20：28；提前 2：6）
2. **就罪而言是救贖** - 人犯罪，成為罪的奴役，主耶穌用祂的生命作為贖價，以致罪人可以得釋放、得自由。
3. **就人而言是和好** - 和好是指雙方的關係從敵對化解為和諧。人透過主耶穌可以與神和好（林

4. 死了的人，若有活着的親友代他受浸也可以得救。

5. 所有的人最終都會得救，即使是非信徒，異教徒，以及未到懂事年齡而死的兒童，都能因救主捨身而得贖，脫離因一人墮落而帶來的惡果。

6. 「所有生物的」身體復活，是基督捨身代贖的其中一項成就。其中包括「走獸、天空的飛鳥及海裏的魚」。

7. 人有前生。前生是靈。

8. 亞當犯罪墮落，是人類順服的表現，引致幸福的途徑。

9. 否定原罪。

10. 天上的婚姻能使人晉升到天境中最高的一個層次。

11. 天堂分三級，人要按他信心的程度被分派到不同的級別去。那些達到最高境界，即「天境」中的人，「在復活時會有靈界子女」。

第二種境界，即「地球」，將住有「無數在沒有律法下死去的人」，「沒有接受福音的人。」自亞當以後，多半（拒絕基督、生活敗壞）的成年人將進入「地的國度」。

12. 地獄是撒但及與撒但一同悖逆的天使（即地獄之子）而設的。同時也為犯了不可赦免之罪的人而設。

13. 「無窮盡的懲罰」是「神的懲罰」，可能是「一小時，一星期、一年，或一世代」。

<p>後 5：18-21）；人也可以彼此和好（太 5：24）</p> <p><b>4. 就神而言是挽回祭</b> – 挽回祭是指藉主耶穌將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（羅 3：25；來 10：12），使神的憤怒得以轉消。</p> <p><b>為何主耶穌的獻上，可以拯救全人類？</b></p> <p>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外表與我們一樣，都是人。但祂的身份和地位與我們卻是天淵之別，因為祂本身是神。例如：一顆全世界最大、最名貴的鑽石，和一顆石頭，外表好像一樣，但本質和價值卻是天淵之別。</p> <p><b>你認為一顆鑽石的價值，能否買得起幾億顆石頭呢？</b></p>	
<b>聖經</b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聖靈賜下的聖經，本身就完全無需增補。事實，對聖經的增添是受到禁止的（申 4：2，12：32；箴 30：5-6；加 1：8；來 1：1-2；啟 22：18-19）</li> <li>2. 只有聖經「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後 3：16）不能將人的道理當作真理（太 15：9）；「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」是不對的（太 15：9）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只信任“自譯”的聖經</li> <li>2. 將《摩門經》、《教義與聖約》、《無價的珍珠》等同聖經，甚至凌駕其上。</li> <li>3. 他們的傳道人（尤其總會長）從神所領受的話，也有與聖經同等的權威。</li> </ol>
<b>罪</b>	
<p>罪是從亞當犯罪而來（羅 5：12-14）；“世人都犯了罪”（羅 3：23）</p> <p>人不像神，而是有罪和與神隔絕的，人唯有藉着信靠主耶穌才能與神復和關係，若與主耶穌分離，他就失喪了（羅 5：12-19，6：23；弗 2：1-2；約 1：29；加 3：13）</p>	<p>始祖犯罪其實只有夏娃一人，否定有“原罪”。亞當墮落，人才會有現在所有的快樂。因為亞當是故意，而且又明智地選擇（摸那禁樹）及享用那果子。亞當喊叫：「我因犯罪，眼睛得開，並在今世得享快樂。」應該把始祖的墮落，看為引到外在快樂的偉大步驟。</p> <p>相信人會因自己的罪受罰，不是因亞當所犯的罪。認為違背摩門教所定的戒律才是最嚴重的罪。</p>

### (三) 摩門教的其他教義

他們接受“一夫多妻”，史密斯和楊百翰都有妻子數十位。他們說女人要依附男人得救，因此，多娶妻等於多救人。但因美國法律禁止一夫多妻，後來，摩門教改變他們的教義，解釋說：「神有新的啟示 - 一夫一妻制」。因此，1890 年後，取消了一夫多妻制度。但有些摩門教徒還進行一夫多妻的行為，只不過不是那麼明目張膽。他們認為彌賽亞必定會降臨在他們的鹽湖城，並且摩門教徒會在末日統治全世界。摩門教不能算是基督教，它是根據聖經以外的所謂“新啟示”而建立的。

**摩門教的教義有以下四個重點：**

- (1) **摩門經**：摩門教認為基督教的「聖經」是一本翻譯不正確的經書，因此教會才會敗壞。認為摩門經才是上帝的話。
- (2) **教義和聖約**：摩門教的教義就是一些史密斯·約瑟討論教義的著作。
- (3) **無價的真珠**：包括摩門教自譯的摩西書、亞伯拉罕書，加上史密斯的見証和信條。
- (4) **歷代摩門教領袖得到的新啟示**：因為他們相信神「仍要繼續啟示許多有關神國度重大的真理」給他們。

打開摩門經，很容易發現它隨意引用許多聖經的經文，但都是根據摩門教的思想解釋，並重新排列這些經文，同時，也加上許多神話故事。當聖經與摩門經的教導相衝突時，摩門教徒會接受摩門經的記載多過聖經的記載。

正統的基督教相信，聖經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。除了新舊約全書六十六卷正典之外，再沒有別的啟示（加 1：8-9）。而聖經是全備可信的神的道（申 13：1-10；賽 8：20；啟 22：18-20；路 16：17）。

**末世論：**

- (1) **聚集三階級**：(i) 以法蓮；(ii) 猶太人；(iii) 失落十支派
- (2) **千禧年**：(i) 兩個首都 - 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和密蘇裏洲的獨立城（美洲的錫安）  
(ii) 兩個復活 - 千禧年前和千禧年後。
- (3) **末後情況**：千禧年結束，地球要被溶化後更新。四種不同的群眾：(i) 沉淪之子；  
(ii) 低級國度；(iii) 中級國度；(iv) 高級國度。三等天堂觀（三層天及三級榮耀）。

### (四) 如何辨認和應付摩門教徒

- (1) **他們常在住宅區逐家傳道**。二人一隊，多數是男性，穿著白色的上衣黑色的褲子。受過訓練，擁有幾套“對辯”的技巧，手上拿着各類印刷資料，逐家逐戶“摸門”傳教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辨認，並且拒絕他們的教義。

(2) **遇到基督徒，他們必定謹慎應付。**特別喜歡與那些年輕、初信或根基不穩定的基督徒，一起看聖經並給與解釋。一般基督徒都不容易察覺，他們曲解聖經的手法。同時，一般人很容易被他們的熱心和誠懇感動而接受他們。

(3) **他們有許多印刷的資料送給你並叫你詳細閱讀。**如果你對他們有興趣，他們會常來探訪你，直至你成為摩門教徒為止。

摩門教徒常以基督徒的形式出現，使一般人，甚至連基督徒都不容易辨別出來。他們有整套的技巧來說服人，叫人加入他們的教會。加入前一般人對摩門教認識不多，他們也不願意讓你知道太多，當你真正加入摩門教後才認出他們，但那時你可能一方面被威脅不能離開，另一方面摩門教會用許多好處吸引你留下。

若遇着摩門教徒，最好盡快有禮貌地拒絕他們，不讓他們向你傳講任何教義，也不要嘗試和他們辯駁。最好的方法是請他們親自閱讀聖經，指明聖經中才有真正的救恩。

## (五) 結論

這是一個影響很大的異端，原因是它有一群年青的傳教士，不斷四出宣揚他們的教理。也是一個極多錯誤的異端，因為他們在聖經以外，還增加其他經書，例如（摩門經、教義和聖約、無價的真珠）。他們雖然說相信聖經，但事實卻把聖經中許多的教訓更改，將聖經的真理斷章取義來解釋，以符合他們另外那三本經書。假若一個不熟識聖經的人，遇着這些「引經據典」的傳教士，必定會受他們誤導了！

他們否認神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，他們認為神和人一樣有肉體，並且多神等級觀，認為神曾經是人，人可以變成神，例如：亞當曾經是人，現變成神。

**贖罪意義：**（1）**一般救恩：**無條件救贖，就是所有人和動物都要復活；（2）**個人救恩：**有條件救贖，給相信和順服的人。

主張永恆婚姻，意思夫妻在地上死了，在天上仍是夫妻，但如果沒有在摩門教行禮的，在天上便沒有夫妻關係。主耶穌親自說：『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』（太 22：30）

否認聖靈是神，他們認為聖靈只是一種影響力，一種永久存在的物質，但聖經告訴我們聖靈是有位格的，會擔憂（弗 4：30），能被褻瀆的（太 12：31）。

他們主張救恩是藉善功而來，並且所有的人，都可以在多層的天堂中的某一層，享受永恆。每一個人所行善功的範圍，將決定他所居的層次。

<sup>i</sup> 參考：佛洛·麥克艾文，《摩門教的真相》何菲菲譯，台北市：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部，1982。

---

<sup>ii</sup> 雷歷博士，《基礎神學》楊長慧譯，香港：角石出版有限公司，頁 261-262。

<sup>iii</sup> 同上，頁 305。

<sup>iv</sup> 同上，頁 305。

<sup>v</sup> 同上，頁 313-321。